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抗字第266號

03 抗告人 林昱吟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代理人 陳萬來

08 相對人 陳寶珠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6
12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拍字第8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13 院裁定如下：

14 主文

15 抗告駁回。

16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17 理由

18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
19 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
20 有明文。而上開規定，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觀諸民
21 法第881條之17規定自明。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
22 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
23 式上審查，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
24 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
25 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於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
26 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
27 權及抵押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不
28 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
29 定之理由。再最高限額抵押權，於抵押權成立時，未必先有
30 債權存在，固不得因抵押權之登記而逕行准許拍賣抵押物，
31 惟法院仍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證據為形式上之審查而為准

駁，倘形式上審查抵押債權人提出之證據，足以證明抵押債權存在，而其抵押債權金額確定時，法院即應為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準此，法院就聲請拍賣抵押物之非訟事件，於抵押權形式上已依法登記，且所擔保之抵押債權經形式上審查亦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當事人如就實體上法律關係尚有爭執，即應另行起訴以求解決，非依抗告程序所能救濟。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400萬元，發票日為民國106年7月10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並於106年9月13日以其所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為擔保其對相對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設定3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抗告人，經登記在案。詎系爭本票屆期經提示，抗告人未依約給付票款，應即清償全部債務，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與相對人協商還款，相對人已同意抗告人每月還款5萬元，抗告人也會努力盡量還債，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系爭本票、債權憑證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16至25頁、第30至39頁）。而本院就前開證據自形式上觀察，系爭不動產所設定登記之系爭抵押權擔保種類及範圍係記載「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票據、保證」，抗告人既未清償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抵押權人即相對人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依上開說明，形式上已符合實行抵押權之要件。原裁定就相對人提出之上開資料形式上審查，並發函通知抗告人陳述意見而未見其表示意見，認相對人提出之文件足資為系爭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證明，

且抗告人屆債權清償期而未能清償，符合民法第873條之規定，而為准予拍賣系爭不動產之裁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雖辯稱其已與相對人協商還款等語，惟此等抗辯係屬實體爭執，非形式審查之本件非訟程序所能審認，抗告人若就此法律關係有爭執，應另提訴訟以求解決，不得執為廢棄原裁定之理由。況抗告人並未否認票據債務，縱其陳稱有誠意要還款，仍無礙相對人依法實行抵押權。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法官　陳冠中
　　　　　　　　法官　許筑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許可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政彬